

## 新聞稿

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(聯通)與中國網通集團(香港)有限公司(網通)透過網通在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之下的協議安排進行的建議合併

2008年6月10日

聯通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聯通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聯通股份的交易披露：

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詳情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(美元)
花旗銀行(註1)	2008年6月6日	美國預託證券股份	買	20,500	(最高價) 19.32 (最低價) 19.31
			賣	-	-

其他類別的有關證券交易詳情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證□數目	單價(美元)	交易後結餘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, Inc. (註2)	2008年6月5日	美國預託證券股份	賣	100	19.6026	-

完

備註：

1. 花旗銀行是與網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有關交易是為對沖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/或持續交易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買賣。

2.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, Inc. 與網通有關連。